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辰揚生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潼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潼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具公司大小印章之合約影本，是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釋明文件，然聲請人雖於115年1月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未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